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8期

总第四二三期



南宁市人民政府新办公大楼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西政报

旬刊



南 宁 市



▲全国双拥办主任、国家民政部副部长杨衍银(右四)来南宁检查工作时与广西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李兆焯(右三)、市长宋福民(右五)等领导合影留念。



▲今年一月,南宁市被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这是南宁市首次获此殊荣,是273万南宁市军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图为1月18日,南宁市党政军民在南宁机场举行隆重的迎匾仪式。



▲今年春节前夕,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李兆焯带领市四班子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的慰问团到广西军区慰问,受到部队官兵的热烈欢迎。

双 拥 模 范 城

(本期有删减)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第8期

(总第423期)

3月1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出版管理条件(国务院令第210号).....(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211号).....(8)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区生产食糖实行最低保护价收购的通知(桂政发[1997]11号).....(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发[1997]12号).....(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桂政发[1996]97号).....(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6]99号).....(14)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民委、广播电视厅、农业厅、卫生厅、科协关于举办“广西首届农民电影节”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2号).....(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3号).....(22)

· 人事与机构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机构的通知.....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机构的通知..... (28)

· 特 稿 ·

“走读”干部当戒.....新华社记者 丁建刚 (32)

· 发展思路 ·

改善机制 提高利用外资工作质量
.....玉林地区行署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陈尚琪 (29)

· 经验交流 ·

选准路子 合力攻坚 十年扶贫见成效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寿县 (30)

· 编读往来 ·

来函照登.....冯上强 (27)

全区旅游工作会议指出 把我区建设成旅游大省——

一是要把我区旅游业作为政府主导型的经济产业来发展;

二是要尽快制定出与建设旅游大省相配套的旅游产业政策及相应的法律法规;

三是要培育好我区的旅游市场,为企业创造出良好的经营环境;

四是要认真做好我区的旅游发展规划,加大旅游产业投入;

五是加大旅游市场营销力度,加强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涂运彪 陆世隆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0 号

现发布《出版管理条例》，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文化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监督管理有关的出版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职权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全国性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八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九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 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

- (三)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五)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六)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持申请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 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以及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决定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改变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刊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由其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延期。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发行其出版物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北京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的；
-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

影响，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有关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者组织审定，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承担出版、印刷、发行。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向公安机关和正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依法登记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产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三十四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一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三十五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经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业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批发业务的发行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的批发业务。

邮政企业发行报纸、期刊，依照邮政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

第三十七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三十八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 (一) 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 (二) 非法进口的；
- (三) 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 (四) 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 (五) 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 (六) 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第五章 保障与奖励

第三十九条 国家制定有关政策，保障、促进出版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第四十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 (一) 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 (二) 对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 (三) 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和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 (四) 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予以保障。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在农村发行出版物，实行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报纸、期刊交由邮政企业发行的，邮政企业应当保证及时、准确发行。

承运出版物的运输企业，应当对出版物的运输提供方便。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

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和从事非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从事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的；

（三）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明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明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境外出版物的。

第四十七条 盗印、盗制出版物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出版单位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侵犯其他出版单位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合法手续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发行单位和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或者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的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决定。吊销许可证的处罚，由原发证部门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有关出版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电子出版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制定。

第五十五条 境内出版物出口和境外出版物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设立的出版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7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1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二、第十三条第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四、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3号)

发布根据 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

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 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 (二) 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三)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 (四) 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 (五) 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四条 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

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五条 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六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八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六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三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3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四)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五) 其他逃汇行为。

第四十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二) 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三)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四) 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五) 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三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

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四) 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二) 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三) 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四) 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

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 1 年的外国人。

（四）“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五）“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六）“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七）“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第五十三条 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的细则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我区生产食糖实行最低保护价 收购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27 日 桂政发〔1997〕1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蔗糖生产发展较快，蔗糖业已成为农民脱贫致富和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我区重要的支柱产业，在我区经济发展中具

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刚刚建立，市场约束机制尚未完善，以至造成食糖销售价格榨季与榨季之间，生产季节与非生产季节之间波动较大，从而严重影响我区蔗农的收入和糖厂的经济效益，也对财政

收入产生了不利的影晌。为了稳定我区食糖销售价格，保护农民种蔗的积极性和利益，提高糖厂的经济效益，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国家决定临时工业储备 15 万吨食糖之外，决定对我区生产的食糖实行最低保护价收购。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1996 至 1997 年榨季一级白沙糖在南宁仓库交货的售价低于 3800 元 / 吨的，由自治区按 3800 元 / 吨收购（在柳州市仓库交货的收购价为 3850 元 / 吨；在崇左、平果等地仓库交货的收购价为 3750 元 / 吨）。

二、1996 至 1997 年榨季自治区计划收购 50 万吨，其中，1997 年 2 月 7 日（即春节）前后收购 10 万吨，春节后由收储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分批自行确定收购数量。

三、由广西经济发展公司具体负责食糖的收购、储存、销售等工作。收购的食糖销售时，要掌握时机，具体销售时间、价格由广西经济发展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四、收购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给予解决。同时，自治区财政厅可从预算内、外临时调度少量资金用于食糖收购。银行贷款利率按法定利率上浮 10% 以内执行。收

购资金必须实行专户管理和封闭运行，做到货进付款、销货还贷、专款专用、库贷挂钩。有关贷款手续，请自治区财政厅同有关银行具体协商。

五、广西经济发展公司储存、经营实行保价收购的食糖，如发生亏损，由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弥补；如有盈利，除提取不高于 10% 的奖金用于奖励外，其余利润全部上交自治区本级财政用于建立食糖经营风险基金。食糖收购、储存、销售工作完成后，由自治区财政厅、计委、物价局等部门组成审核小组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六、为了维护我区食糖市场和销售价格秩序，食糖运输由自治区糖业公司实行归口管理，凡每吨食糖销售价格低于 3800 元的不允许销往区外。铁路、公路、航运部门凭通过自治区糖业公司开具的证明才能给予办理有关手续。

七、经贸、糖业、金融、铁路、交通、工商、财税、物价等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地、市、县要通力合作，各负其责，把最低保护价收购食糖和稳定我区食糖价格工作做好，为发展广西经济做出应有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30 日

桂政发〔1997〕1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快百包水利枢纽的建设，实现右江流域梯级开发和滚动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负责百色水利枢纽项目的准备、实施和管理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国有企业，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百色水利枢纽建设、右江流域各梯级的滚动开发。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依法纳税，

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二、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董事成员中指定。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决定其内部机构设置。

三、设立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

负责同志和其他人员以及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组成。

四、公司地点暂设在自治区水电厅内。

五、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制定章程。进行规范管理。有关注册登记手续和开办工作，由该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1996年11月19日 桂政发〔1996〕97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在民政部的指导下，我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从1992年7月开展试点以来，全区已有100多万人参加养老保险，积累养老保险基金2亿多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实践中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事迹感人的先进单位。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我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快速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表彰做出显著成绩的桂林地区、全州县、兴安县、灌阳县、灵川县、玉林市、北流市、容县、横县、桂林市郊区、南宁市郊区、平南县等12

个单位为全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不断开拓进取，为发展我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全区各地要虚心向先进单位学习，切实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当作“改革、发展、稳定”的战略任务，列入政府重要工作日程，列入农村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抓紧抓好，把我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台阶，为广西经济腾飞、社会进步和稳定作出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11月25日 桂政发〔1996〕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健康发展，维护企业、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精神，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城镇国有小型企业、集体企业及其他组织形式的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和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兼有合作制和股份制特点、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联合相结合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组织形式。

第四条 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职工全员入股，劳动合作与资本联合相结合；
- (二) 企业财产实行按份共有，属职工集体拥有的财产实行共同共有；
- (三) 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 (四) 实行民主管理，表决议案采取一人一票制；
- (五) 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
- (六) 税后利润提取公积金，作为企业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

第五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依法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七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八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股份合作制企业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九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镇集体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条 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职工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总额达到企业注册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有符合股份合作制企业要求的公司章程；
- (四) 有企业名称和符合股份合作制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十一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股东应当不少于八人。

第十二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

特定行业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 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
- (三)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四) 企业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权设置；
- (五)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九) 企业法定代表人产生的程序及其职权;

(十) 企业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办法;

(十) 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十二) 修订企业章程的程序;

(十三) 企业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十四)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可采用原有企业改组和新组建两种方式。

第十五条 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申请登记注册时应向登记机关提供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股东协议书;

(三) 企业章程;

(四) 股东出资验资报告;

(五) 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必须征得企业出资者和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后,由企业提出申请,按原隶属关系报同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批。报请审批时应提供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企业出资者同意改制的决议;

(三) 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 企业改制方案;

(五) 企业章程;

(六) 企业资产验资报告;

(七)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企业获准改组后,持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前款规定的各项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登记注册,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依照本规定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

业,登记注册时,应在企业性质栏注明“股份合作制”。

第十八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日期。

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三章 股权设置

第十九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入股,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

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作价所折股份,其金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设置,按投资主体分为职工个人股、职工集体股、法人股。

职工个人股,指职工个人以其合法财产折股或者以技术等无形资产投入所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

职工集体股,指原有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时,划归企业劳动者集体共同所有的资产折股形成的股份;或者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从每个职工股东的出资中等额提取的、归企业劳动者集体共同所有的那部分资产折股形成的股份。其股权由职工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设立的职工持股会持有。职工持股会理事机构由职工大会推举的股权代表组成。

法人股,指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区经济组织、联合经济组织,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到股份合作制企业形成的股份,其股权由投入资产的法人持有。

第二十一条 职工个人股与职工集体股之和不得低于企业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一。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应将经评估的企业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成股份,由本企业职工出资购买。职工认购后

的剩余部分，可以由企业租赁使用，企业按租赁合同在规定的年限内向出租方缴纳租金；也可以设为国有法人股，由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机构行使股权。企业原有债务由改组后的企业承担。

第二十三条 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时，原社区经济组织和联合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可以继续由该经济组织持有其股权，也可以出售给企业职工或者由企业融资租赁。

前款所称融资租赁，是指由企业按租赁合同在规定年限内向出租方缴纳包括资产折旧费和使用费在内的租金，租赁期结束，其资产即归股份合作制企业全体股东所有。

第二十四条 国有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时，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划出一定比例的属于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净资产，用于弥补已离退休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不足。

第二十五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所有在册职工均应按章程认购一定数量的股份。企业章程应当规定每个职工认购股份数量的最高和最低限额。

股份合作制企业雇用的临时工，不持有本企业的股份。

第二十六条 职工入股后不能退股，但遇职工死亡、退休、调离、辞职或者被企业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可允许职工内部转让或由企业作价收购。

第二十七条 法人股可以按照企业章程规定的条件进行转让。

第二十八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股权证。

股权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名称；
- (二) 企业登记日期；
- (三) 企业注册资本和总股数；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份类别、认股数和认股日期；
- (五) 股权证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九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权力机构，享有下列权力：

- (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二) 批准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三) 对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四) 选举或罢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及支付办法；
- (五) 对企业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六) 修改企业章程；
- (七) 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实行一人一票制。参加股东大会的职工集体股、法人股的股权代表人数，由企业章程作出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企业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对一般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股东通过。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按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一年不得少于一次。四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以及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除本规定有规定的以外，由企业章程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应把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或股东代表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企业财

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应设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成员三至十一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审定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四）审议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六）制订企业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聘任或者解聘企业经理（厂长），根据经理（厂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副厂长）、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除本规定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一条 股东人数较少和企业规模较小

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可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内容，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股份合作制企业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二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并在成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股东人数较少和企业规模较小，不设立监事会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企业财务；

（二）对董事和经理（厂长）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企业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厂长）的行为损害企业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厂长）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经理（厂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厂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企业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决议；

（二）提出企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草案；

（三）提出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提出企业经营方针和规章制度草案；

（五）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企业副经理（副厂长）、财务负责人；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企业管理人员；

（七）决定副经理以下职工的奖励和处分；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厂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经理（厂长）要定期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四十七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与审计。

第四十八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扣除前（一）项后的百分之十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公益金，按税后和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提取；

（四）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提取；

（五）分配股利。

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第四十九条 职工集体股分得的股利，可以用于以下四项：

（一）按劳分红；

（二）用于企业对职工的补充养老保险；

（三）兴办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

（四）留作企业有偿使用，企业扩股时，转增职工集体股股本。

具体用途及使用比例由企业职工股东大会决定。

第五十条 企业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

第五十一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股本；公益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第五十二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金。

第六章 变更与清算

第五十三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与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企业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协议，处理好债权、债务。

合并各方未清偿的债务由合并后的企业承担。

第五十四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分立时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分立协议中应明确划分分立各方的财产、债权、债务。对企业债务的承担应事先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债权人，签订清偿债务的协议。不达成协议的不得分立。

第五十五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曲合并与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六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因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而终止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做好清产和各种债务的清偿工作。企业财产能够清偿债务的，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企业债务；

（五）剩余财产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第五十七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终止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原登记机关注销登记，经核准后，公告该股份合作制企业终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发布前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规范。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民委、 广播电视厅、农业厅、卫生厅、科协关于 举办“广西首届农民电影节” 意见的通知

1997年2月4日 桂政办发〔1997〕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民委、广播电视厅、农业厅、卫生厅、科协《关于举办“广西首届农民电影节”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举办“广西首届农民电影节”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和1996年全国农村电影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加强我区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5〕87号）精神，决定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广播电视厅、农业厅、卫生厅、民委、科协联合主办，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南宁地区文化局、玉林地区文化局、河池地区文化局承办“广西首届农民电影节”。

对于“切实解决农民看电影难”这一全国性的问题，党和国家极为重视，我区为解决这一问题做了不少的工作。农民看电影问题直接关系到是否能满足农村的文化生活，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为广大农民提供健康向上的精神食粮，与是否能体现党和国家的农民政策、少数民族政策密切相关。举办“广西首届农民电影节”是探索如何解决该问题为农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切实解决农民看电影难问题、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的不懈努力，也需要全区各行业的关心和支持。为此，我们建议今后不定期地（选择在农闲期间）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广西农民电影节。

为确保“广西首届农民电影节”圆满成功，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宗旨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和1996年全国农村电影工作会议精神，为认真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5〕87号文，电影节以强化农村电影工作管理、解决农民看电影难等实实在在的问题为宗旨，通过举办活动，造一定声势，办一些实事，为切实解决农民看电影难问题而努力。

二、时间

1997年2月25日至3月2日，为期一周。

三、地点

（一）影展活动在全区范围开展。

(二) 电影节活动拟设三个中心点: 南宁地区(横县)主会场和玉林地区(玉林市)、河池地区(大化县)分会场。

四、活动内容和做法

(一) 全区范围内开展的电影展映活动, 要求提供为广大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反映农民生活的以及为农民所需求的故事片、艺术片和科教片。各地因地制宜, 最大限度地调集影片节目和拷贝, 保证供应。

电影放映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办法, 认真做好影片宣传和观众组织工作。各协作部门密切联系, 积极配合, 保证观众和场次, 有条件的地方可酌情实行优惠放映。

各地可将农民电影节和“三下乡”(即文化、科技、卫生下乡)活动结合起来, 组织电影队为农民群众送影上门。

电影节三个中心点, 将分别举办一定规模的开幕式。总体要求是:

1、三个中心点分别举办开幕式文艺晚会, 由当地文化局牵头组织。

2、晚会要以农民电影节为主题, 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反映农民与电影的关系; 电影在党和政府的农村工作、少数民族工作以及农民科普医疗卫生、人口健康工作等方面起到的作用; 反映全区多年来农村电影工作的成绩以及农民群众对电影这一文艺形式的渴求。

3、开幕式要求隆重、节俭, 突出农民、电影和地方特点。

4、开幕式上还进行放映机、拷贝的赠捐仪式。

5、邀请国家电影主管部门与自治区党政领导以及著名电影表演艺术家和有关人士参加。

(二) 自治区将在电影节主会场开幕式上进行农村电影工作先进县表彰颁奖仪式, 要求每个地区各推荐 1 至 2 个先进县(市)、每个地级市各推荐 1 个先进县, 于 1997 年 2 月 8 日前将名单和先进材料报到自治区文化厅。

(三) 电影节期间, 各地电影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检查农村电影政策落实情况, 通过电

影节进行一次电影民办队重新登记工作, 整顿农村电影市场, 坚决打击不法经营, 积极鼓励和扶持守法经营者, 为农村电影市场创造和优化环境。

(四) 农民电影节以三个中心点为辐射进行专题宣传, 届时请各新闻单位派员进行报道。

(五) 1997 年 1 月 24 日在南宁召开“广西首届农民电影节”新闻发布会通报本届农民电影节的有关情况。

五、组织机构

(一) 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任:	潘琦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主任: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韦壮凡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李俊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主任:	韦生进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陆宝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冯成善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谢基群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委员:	李启瑞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艺处处长
	范聚成	自治区文化厅电影科技处处长
	李国贵	自治区文化厅人事教育处处长
	林莉枝	南宁地区文化局局长
	凌祖余	玉林地区文化局局长
	蒋学鹏	河池地区文化局局长
	刘文彬	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书记、副总经理
	李萍	自治区文化厅电影科技处副处长

(二) 执行委员会:

主 任: 韦生进 (兼)

副主任: 范聚成 (兼)

唐正柱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艺
处副处长

余厚伟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办公
室主任

谭 明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主任

陆振宇 自治区民委宣教处处长

邹惠芳 广西科协普及部副部长

潘绍忠 南宁地区文化局副局长

执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厅 (电话:
5621676, 5621320), 由李萍、刘文彬兼任办公
室主任。

办公室下设宣传部、活动部、展映部和财务
部, 具体负责本届农民电影节的各项筹备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
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广西科学技术协会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民政部关于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2 月 3 日 桂政办发〔1997〕13 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民政部《关于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民办发〔1996〕28 号) 是按照全国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和当前我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总结全国各地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 这个文件对我区制定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现转发你们, 望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

关于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 (局), 各计划单
列市民政局:

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

在“九五”期间, 要“初步形成社会保险、社会
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
蓄积累保障相结合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 今
后 15 年, 要“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这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保障的界定和民政部“三定”方案的规定，农村社会保障的大部分内容属于民政部门的职责范围，因此，民政部门对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负有重大责任。

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是我国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广大农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它对于保障农村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写社会全面进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村居民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农村集体经济实力逐步增强这些都为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了物质基础。长期以来，党和政府在农村开展的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合作医疗以及近几年开展的社会养老保险等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摸索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奠定了较好的工作基础。总之，在我国农村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既有必要，也有可能。我们要积极引导，精心组织，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努力完成《纲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

为了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望结合各地实际研究贯彻。

一、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奋斗目标：

到本世纪末，在我国农村大部分地区初步建立起以社会救济、社会养老保险、优抚安置、社会福利和社会互助为主要内容，层次不同、标准有别的社会保障制度。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社会保障服务网络。到 2010 年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1、以家庭保障为基础，以农村居民为对象，以保障基本生活为目的，保障项目和保障标准

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

2、保障资金由个人、集体、国家共同负担，多渠道筹集，以个人和集体为主。

3、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既要保障全体居民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又要调动他们自力更生、发展生产和履行社会保障义务的积极性。

4、保障生活与扶持生产相结合，物质帮助与生活服务、政策扶持相结合。

5、政府组织、整体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重在制度建设，并与农村各项政策相衔接。

二、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重点和应注意把握的问题

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其核心是制度建设。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改革、完善以及必要的新建相结合的办法，建立多层次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我国农村实际，当前和今后几年，民政部门负责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重点是：社会救济、养老保险、优抚安置、社会福利和社会互助制度。为了从整体上规划、规范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我们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指导方案》（见附件），供各地参考。各地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应注意把握好以下问题：

（一）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重点。经济发达地区，要全面建立各项制度，并逐步完善，努力提高覆盖面。中等发达地区，要基本建立标准适当的各项制度，重在制度建设。欠发达地区，可有计划、有重点地分步实施，目前，要重点抓好社会救济、优待抚恤和社会互助。

（二）积极稳妥地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农村社会救济制度的重大改革，是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的重要措施，也是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要积极试点，稳步推进。凡开展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地区，都应该

把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作为重点，即使标准低一点。也要把这项制度建设起来。根据河北省平泉县的试点经验，只要标准适当，在多数农村地区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可行的。

（三）要认真研究、处理好各项制度之间的关系。既要体现各种保障对象标准的差别和保障项目层次的不同，又要注意搞好政策上的衔接，相互配套和协调，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提高整体效益。

（四）社会养老保险是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对象最多的一个项目，一定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采取政府引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方法，注重宣传、引导和制度建设，不搞强迫命令，不搞摊派，不下达硬性指标。

三、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服务网络

社会保障服务网络是实施社会保障制度的载体和依托。农民群众对社会保障的需求，除了物质帮助外，还需要提供生活等方面的服务。不仅生活在敬老院、老人公寓、光荣院和工作在福利企业、扶贫经济实体等单位中的保障对象需要服务，分散在社会上的烈军属、伤残军人、孤寡老人、残疾人、灾民、贫困户等社会困难群体也需要服务。所以，在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同时，还必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服务网络，以保障各项制度的贯彻和落实，这也是我国农村社会保障的特色之一。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服务网络，要充分利用现有服务设施，并通过挖潜、更新和改造，增加服务项目，扩展服务内容，提高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要进一步推动各类服务实体走一体化、多功能的发展道路，提高整体效益。要发动社会力量，广辟筹资渠道，发展和兴建一批新的社会保障服务实体和设施。当前，要以基层组织和基层民政组织为依托和纽带，以建立和完善救灾扶贫服务、老年人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服务、婚丧服务等五个网络为重点。把分散的服务实体与落实各项保障制度联结起来，相互配套、相互

补充，并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运动机制，形成较为完整的服务网络。

四、切实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

（一）党和政府的领导是这项工作健康发展的保证。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把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实施，民政部门作为各级政府具体承担和组织实施这项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做好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为加强领导，凡开展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地区，可成立由党政领导负责，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和决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相关政策和劳动关系。

（二）从本地实际出发，建立有各地特色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必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探索农村社会保障的发展思路、标准、资金来源以及实施步骤等问题。要对过去的工作进行认真的总结，该坚持的坚持，该改革的改革，该完善的完善。同时，加快建章立制步伐，逐步形成一套符合当地实际的政策、法规。

（三）精心组织，抓好试点，稳步推进。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启发和增强农村的保障意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新工作，过去没有搞过，必须扎扎实实，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广。

（四）要把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与加强基层组织结合起来，强化村级集体的保障功能，充实和完善乡镇民政办公室等管理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社会保障工作中的作用，保证各项制度和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指导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指导方案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五中全会的要求和农村的实际情况，以及民政部门的职能，当前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包括社会救济、社会养老保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制度，以及与此相配套的社会保障服务网络。为了从整体上规划、规范上述内容，特制定本指导方案。

一、社会救济制度

社会救济制度是国家和社会为保障贫困人口最基本生活而实施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

（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行差额补助的制度。

1、保障标准根据当地农村居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来确定和调整，并由当地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公布实施。

2、保障资金由当地各级财政和村集体分担，分担比例根据各地实际确定。各级财政分担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村集体分担的经费从公益金中列支。各级财政分担的经费在使用中向贫困地区倾斜。

3、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保障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

（二）灾民救助

灾民救助是政府和社会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居民实施的临时生活救济。

1、根据灾情和国家现行财政体制的要求，实行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经费分级负担。各级政府都要按规定列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预算，并根据灾情和物价水平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2、救灾款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主要用于灾民的吃饭、穿衣和修复住房，适当补助因灾引起的疫病流行的控制和紧急情况下对灾民的临时抢救、转移、安置。

3、灾民救助要与生产自救、互助互济相结合。

二、养老保险制度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保障农村老年居民基本生活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采取个人帐户、基金预筹的方式。在农民温饱已经解决、基层组织比较健全的地方，采取政府引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的办法稳步推进。

1、保险对象为非城镇户口劳动者。保险费的筹集，以个人交纳为主，集体（企业）补助为辅，国家予以政策扶持。个人交纳和集体补助的保费，分别记入个人名下；养老金给付标准根据个人帐户的积累总额和有关规定确定。

2、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目前实行县级平衡核算；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县级核算的基础上，实行分级运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适应国家财政金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运营机制。根据政事分开的原则，县以上管理监督机构与运营服务机构分设，各负其责。

3、各地要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负责，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投保人代表和社会公众代表参加的基金监督委员会，对基金的运营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基金运营的行政监督，定期进行检查和审计。

三、优抚安置制度

优抚安置制度是一种褒扬和补偿性质的特殊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对象是对革命事业和保卫国家安全有贡献的特殊社会群众。

（一）抚恤补助

1、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革命烈士家属（含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革命伤残人员实行国家抚恤；对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经费由政府负担。标准根据全国职工平均工资和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确定，并逐步形成自然增长机制。

2、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方，抚恤补助对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时。其抚恤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群众优待

1、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实行优待，标准由各地制定，一般不低于当地上年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70%。

2、改革群众优待统筹方式，逐步由乡镇农民统筹向县级社会统筹过渡。在确保优待农村义务兵家属的基础上，统筹金可用于抚恤定补对象。

（三）医疗减免

按照国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对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实行公费医疗；对革命烈士家属（含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三等革命伤残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红军失散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实行医疗补助，补助标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退伍兵安置

培养、使用农村退伍兵军地两用人才，扶持和帮助回乡退伍军人发展生产，充分发挥他们在乡镇企业和农村基层组织中的作用。

四、社会福利制度

社会福利是国家和社会为提高社会成员生活质量而提供的物质帮助和生活保障。当前以老年人、残疾人和优抚对象等特殊社会群体为主要对象。坚持社会福利社会办的方针，以基层组织和集体经济为依托，个人、集体、国家共同参与，

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地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

（一）五保供养

1、五保供养是农村集体福利事业。对农村中无法定赡（抚）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在吃、穿、住、医、葬等五个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2、五保供养要执行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供养标准不应低于当地村民的一般生活水平；供养所需的经费和实物由乡镇统筹、村提留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解决；供养方式可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采取集中供养或者分散供养的方式。

3、孤老优抚对象的供养，要在享受五保供养待遇的基础上再加上抚恤补助金。

4、积极发展其他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服务设施，逐步解决社会老人的养老、康复、娱乐等问题。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在县城和乡镇建立社区服务中心。

（二）残疾人福利

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和社会要采取救济、扶助和其他福利措施解决残疾人的生活困难，保障和改善他们的生活，并组织扶持他们从事适合他们特点的各种形式的生产劳动，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进乡镇企业（包括福利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就业。

（三）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

适应农民多层次的福利需求，兴办多种形式的集体福利事业和公益事业，加强集体福利和公益设施建设，走社会福利社会办的路子。

五、社会互助制度

社会互助是在政府倡导和组织下，社会团体和社会成员自愿参与的扶弱济困活动。

（一）社会捐赠

1、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扶贫济困送温暖的社会活动，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建立社会捐赠工作体系，制订和完善相应的法规，逐步形

成制度。

2、有条件的地方，要开展有奖募捐，发展慈善事业，为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筹集资金，提供服务。

（二）社会帮扶

组织引导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采取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扶持贫困户解决生活困难和发展生产，并逐步形成制度。

（三）邻里互助

发扬尊老爱幼、助人为乐、邻里互助的优良传统，逐步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

六、社会保障服务网络

社会保障服务网络是实施社会保障制度的载体和依托，是农村社会保障的重要内容。当前要重点建立和完善五个保障服务网络。

1、倡导和扶持农民兴办储金会、储粮会等农村互助组织和各类救灾扶贫经济实体，并以此为依托，建立健全救灾扶贫服务网络，为农民尤其是灾民和贫困户服务，充分发挥其扶贫济

困作用。

2、发展、完善拥军优属和军地两用人材等服务组织，加强光荣院、优抚医院等服务实体建设，并以此为依托，建立健全优抚安置服务网络，为优抚对象服务，同时向社会开放。

3、加强敬老院、福利院和老人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改善在院老人生活，增强收养能力，逐步形成老年人福利服务网络，为老年人在生活、医疗文化、娱乐、康复等方面提供服务。

4、兴办和发展具有当地优势和自身特色的社会福利企业，并以此为依托，逐步建立健全残疾人福利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在生活、就业、教育、医疗、康复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务。

5、兴办婚丧服务实体。发挥红白理事会的作用。并以此为依托，建立健全婚丧服务网络，促进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移风易俗，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 编读往来 ·

来 函 照 登

《广西政报》编辑室负责同志：

现值新春佳节，恭祝您们生活愉快！身体健康！家庭幸福！

我是从1988年起连续十年长期订阅《广西政报》的老订户。其中所订1996年的《政报》已蒙按月寄第一至第十一期，所订1997年的已改旬刊，亦蒙寄来了第一、二两期，但1996年的第十二期，迄今仍未见寄来，不知是漏寄抑或在邮途中遗失？请查明补给。至盼！至感！

致礼！

北流市订户 冯上强
1997—1—26

编者：首先感谢冯上强读者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读者收不到刊物，无论什么原因，都是我们的责任。冯上强读者所缺的1996年第12期，我们已及时补寄。在此，我们亦利用这一机会。向冯上强读者和所有关心、支持《政报》工作的同志们问一声新年好，祝愿你们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合家欢乐，并希望大家继续为繁荣《政报》事业而作出共同的努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机构的通知

为加快黎钦铁路建设步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建广西黎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黎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钦州铁路发展总公司、南宁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建而成，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二、广西黎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铁道工程建设。铁路客货运营业务，开发经营与铁路运输相配套的货物及从事第三产业等。

三、广西黎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制定章程，并进行规范、运作。有关注册登记手续和开办工作，由该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

（桂政发〔1996〕98号 1996年11月22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桂发〔1995〕7号）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有关事项（摘要）通知如下：

一、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原自治区农垦局及其所属的农垦系统企、事业单位组成，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为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为便于工作，在“九五”期间，保留自治区农垦局的牌子，行使对全区农垦系统的管理职能。

二、同意以改制后的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组建广西农垦集团。

三、同意授权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原自治区农垦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并作为我区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试点单位。

四、原自治区农垦局所属企、事业单位要进行相应的公司制改制，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形成母子公司关系。鉴于农垦企业发展的特殊性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等原因，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征收所得税问题仍按桂财税字〔1995〕第14号规定执行。

五、原农垦辖区内的国有土地，作为特殊形态的国有资产，一并授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桂政发〔1996〕107号 1996年12月1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机构的通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广西职工生活进步调查活动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要）成员名单如下：

名誉顾问：刘 洪 自治区副主席

名誉主任：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覃卓凡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张 敢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曹德辕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任 侠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
行长

朱复谦 广西农业大学副校长
吴 洁 广西林学院党委书记
潘 晔 自治区教委党组成员、高
工委纪委书记

主 任：曾 敏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常务副主任：李 军 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桂政办发〔1996〕169号 1996年12月3日)

(桂政办发〔1997〕8号 1997年1月14日)

为了确保广西大学、广西农业大学两校合并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广西大学、广西农业大学两校合并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为了加强对广西大学、广西农业大学两校合并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广西大学、广西农业大学两校合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委员：李 林 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自
治区教委主任

组 长：杨基常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
厅主任

委 员：车芳仁 自治区教委副主任
马继汇 广西大学党委书记
郑志鹏 广西大学校长
吴 恒 广西大学常务副校长
韦树英 广西大学副校长
叶家意 广西农业大学党委书记
唐纪良 广西农业大学校长

李 林 (常务)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
自治区教委主任
刘延刚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程贞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苏上福 自治区计委党组成员、纪检组
组长
韦艳兰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桂政办发〔1997〕9号 1997年1月14日)

改善机制

提高利用外资工作质量

玉林地区行署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陈尚琪

引进利用外资，对玉林地区“八五”时期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八五”时期，全地区五县市累计兴办三资企业 794 家，实际到位外资累计 3.08 亿元，约占广西同期的 12%，三资企业上缴税收 1994 年、1995 年分别达 1.38 亿元、1.86 亿元，分别占全地区工商税收的 15%、17%。利用外资，加快了本地区支柱产业的形成、发展；推动了农业企业化、乡镇企业集团化的发展；促进了本地区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加快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玉林地区利用外资有成效有经验，但也有教训。最大的问

题在于我们引进利用外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运行中资金不足的补缺冲动，对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产业引导力度不够，项目选择带有一哄而上的盲目性。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进行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九五”期间，我们要站在发展战略的高度去认识、去把握好引进利用外资问题，必须坚持“积极、合理、有效”的方针，迅速把招商引资的重点转向培育支柱产业、基础产业，引进外资的方式从直接利用和间接利用并举，逐步转向以间接利用为重点，借助外力，促进产业结构的调

整优化，增强地方经济发展的后劲。目前，本地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重点应该放在软环境上，要努力改善、创新工作机制。

一、狠抓思想转变，营造招商引资大气候。与广东等沿海地区相比，我们的差距说到底还是解决思想、求真务实上的差距。目前我们各级干部在对外招商引资上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三个认识“误区”：“怕吃亏”，认为外资注入会赚走我们应有利润和已得利益；“怕风险”。认为利用外资风险大、不牢靠；“怕困难”，认为我们的区位与沿海地区没法比，加上目前利用外资进入调整期，引资困难加大，还不如在国内筹资容易。思想决定出路，我们要抓好各级干部的思想转变工作，增强对外招商外资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快实施“开放带动”的战略，再次掀起一个齐心协力引进外资的新高潮。

二、努力改善服务环境，增创招商引资的优势。一是要强化服务机制。把目前外经、外贸、贸促三家利用外资管理上“一分为三”的工作机制尽快改革定局，形成统一、有效、协调的运行机制，改变以往一哄而上重复引资、低水平引资的状况；二是要执行好外商投资新政策。从过去主要依靠减税让利吸引外资，转移到主要依靠执行好中央、自治区现行政策上来，依靠我们的优势项目和项目效益吸引外资；三是要坚决清理对外商投资的“三乱”行为，出台涉外企业税费“明

白卡”，实行规范化操作。

三、创新招商引资机制，活化工作方式，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一是要实行利用外资“直接、间接、创新”并举。特别是要围绕支柱产业、基础产业，着重抓好与那些拥有大规模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跨国大公司、大财团、大企业投资合作；大力开拓潜力巨大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贷款、国际商业贷款、民间组织贷款和中介贷款等；要积极创造条件，抓好境外上市股票、发行债券、国际贸易信用证等融资工作。同时要抓住港澳“回归”和海峡两岸加强经贸交流的有利时机，加大引进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资本力度，推进互利合作。此外要发挥我们靠近广东、交通便捷、劳力丰富的地情优势，主动承接广东产业升级后大量内移中外合作企业的“三来一补”业务，培育发展我们对外加工贸易的新增长点。二是活化招商引资工作方式。地区招商中心要会同各有关部门筛选出一批优势项目、重点项目，通过国际商会直接向外推荐介绍；同时由地区统一组织项目小组，有针对性地到国外洽谈落实项目；通过老合作者、老朋友进行的中介宣传，结交新客户，接触新公司，开展更大范围的招商引资；要进一步搞好对现有三资企业的服务工作，努力帮助外资企业提高投资资产，以此鼓励，吸引外资扩大现有项目的再投入或兴办新项目。

选准路子 合力攻坚

十年扶贫见成效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寿具

田阳县位于广西西部，总人口 33.2 万，其中农村人口 29.3 万。全县山区面积占总面积的 88.73%。由于自然和历史的因素，经济发展缓慢，到 1985 年全县尚有 18.58 万人口的温饱问题未得到解决，属自治区核定的 49 个贫困县之

一。十年来，田阳县委、县人民政府把扶贫工作当作讲政治，维护社会稳定的头等大事来抓。立足本地资源找优势，选准开发路子，组织规模空前的扶贫攻坚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与 1990 年相比，1995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78

亿元，增加 3.92 亿元；财政收入 8210 万元，增收 526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252 元，增收 794 元；全县贫困人数下降到 3.65 万人。在自治区确定的基本脱贫县 15 项验收标准中，该县有 13 项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量值，有 2 项接近达标量值。1996 年 10 月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扶贫先进县之一。

一、切实加强领导，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投入扶贫攻坚的主战场。田阳县自 1985 年以来，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同贫困村的资源、劳动力优势有效结合起来，进行开发式扶贫。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家班子领导成员每人联系一个乡镇和一个后进（特困）村，机关 1~2 个单位挂钩联系一个特困村，共 52 个部门、单位与 331 个后进（特困）村挂钩承包，并选派了 38 名事业心强，能吃苦耐劳、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党员干部到这些村挂职，一年一轮换，不脱贫不脱钩。如县政府办公室与县造纸厂挂钩承包那满镇新楼村，组织农民群众大力发展竹子生产，到 1995 年竹子面积达到 1.1 万亩，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960 元（其中竹子收入占 400 元）。县政府明确规定，凡利用“四荒”发展种养的，“谁扶持、谁经营、谁受益”，免征农业税 3~5 年。对甘蔗开发、水果开发、竹子开发、冬菜生产等都分别制定相应的扶持措施。

二、发挥资源优势，建立辐射千家万户的支柱产业。近年来，田阳县根据本县气候和区位条件，按照三个不同区域类型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培植新的支柱产业。在右江河谷平原、丘陵区以稳定粮食为基础，重点开发甘蔗、芒果和冬季蔬菜；在土山区重点开发杉木、油茶等经济林用材林；在石山区重点开发甘蔗、竹子、板栗等。建立了芒果、甘蔗、冬菜、油菜、竹子等 5 个 10 万亩基地。同时，走“以工促农”、“以工补农”的路子，狠抓制糖、造纸、食品加工和建材等工业产业，全县逐步形成工农并举，合力攻坚的扶贫开发格局。全县 80% 的农户种有甘蔗，1994 / 1995 榨季农民种蔗收入 4250 万元，人均 150 元；到 1995 年芒果生产已覆盖河谷 6 个乡镇，面积达

到了 11.92 万亩，总产量 6700 万吨。芒果种植户达 2 万多户，收入超万元的 245 户，最高的达 10 万元。1995 年 4 月被命名为全国第一个“芒果之乡”；1994 年冬至 1995 年春，蔬菜种植面积 8.76 万亩，总产量 12.98 万吨，总产值 1.36 亿元，蔬菜销往全国 20 多个省（市）共 8 万多吨，收入近亿元。全县农民参与冬菜开发 2 万多户，人均收入 350 元；已建成几十公里长的两条竹子开发带，面积达 9 万亩，种竹农户有 2.1 万户。目前全县拥有经济林 20.5 万亩、用材林 99.3 万亩，每年可安排砍伐 1.4 万立方米，成为山区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二一。

三、突出扶贫重点，着力改善贫困多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在扶贫攻坚中，该县着力解决贫困农村的“两缺”（缺粮、缺钱）、“三难”（行路难、吃水难、开发难）问题。十年间共新建乡村公路 153 条 488.5 公里，新建涵洞桥梁 48 座，先后解决了 142 个村、850 个自然屯 13 万人的交通运输难的问题，使全县村屯通车率达 92%。修建了人畜饮水设施 283 处，蓄水量为 10.1 万立方米，解决了 8.1 万人 4.4 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建小型电灌站 15 座，增加灌溉面积 7700 亩，砌墙保土 5000 亩，造地 1500 多亩，改造中低产田 1.63 万亩，使粮食增收 22.5 万公斤。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了 132 个村 5.2 万个农户的用电问题，通电农户占全县农村总户数的 74.74%，15 个乡镇中有 14 个开通了程控电话。山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得到改善。

四、组织异地开发，走借地生财和迁徙脱贫的途径。一是组织异地搬迁，建立新家园。1987 年，地处大山沟的那坡镇尚兴村有 16 户 83 人在村干莫文珍的带领下，举家搬迁到该镇那驮村弄蕉坡安营扎寨，承包开发荒坡 450 亩种植芒果、甘蔗等，建立了县内第一个异地开发点，到 1990 年实现人均纯收入 1030 元。在该点的带动下，该村先后有 225 户 1135 人到右江河谷 10 个点进行异地开发，1995 年全村人均纯收入 674 元，部分农户开始走上了富裕道路。县委、县政府认真总结推广尚兴村的经验，先后又有

100户205人从大石山区到条件较好的乡镇开发落户；二是组织易地开发，借地生财。县委、县政府把芒果、冬菜等支柱产业的开发与扶贫开发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右江河谷平原乡镇划出地块，由山区贫困农户出劳力，机关单位出资金和技术进行以扶贫为目的合股开发经营，帮助贫困农民投入生产增加收入。江总书记两次视察的那坡镇永常村共有21户到田州定律村种60亩蕃茄，获产量19万公斤，销售收入10万元，除去成本，人均纯收入1500元；三是组织富余劳力进行劳务输出。近年来，除每年组织近3万山区劳动力跨乡参与甘蔗、芒果、冬菜开发外，还输出2000多人跨省跨县务工务农，这部分人不仅靠自己的力量解决了温饱问题，而且大多数人还能积攒资金回乡投入开发性生产。

五、坚持科技先导，努力提高劳动者素质。

第一，强化科技意识。提高开发效益。长期免费对山区农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据不完全统计，从1986年至1995年十年间，全县各级各部门共举办甘蔗、芒果、冬菜等各类技术培训班1440期，受训农民达18万人次。还采用印发技术资

料、放科教影片、录像和街头广播、设立技术咨询等服务形式，向广大农民灌输科技知识。同时，建立健全农村科技网络，每个村委会都配备有1~2名农业技术员。由财政付给他们报酬，在生产各个关键性环节，组织这些农技员到田头地边为群众作实地指导；第二，典型示范，辐射周围。在芒果开发中，在几个起步早、技术全面的乡镇建立了6个水果生产示范点，以此为样板，向其他乡镇推开。冬菜生产的技术要求比较高，他们也是采用示范引路的办法，对到河谷平原乡镇参与冬菜开发的山区农民，坚持以村划片，集体经营，实行乡与乡，村与村对口帮助指导，由平原乡村派出农业技术员或冬菜种植管理技术熟练的村、组干部自始至终进行指导，使参与冬菜开发的山区农民不仅增加了收入，也学到了技术。群众说：科学技术的普及，使我们找到了打开脱贫致富大门的“金钥匙”。

目前，该县正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第二次视察的指示精神，继续以饱满的热情投入扶贫攻坚战，力争在一两年内解决余下3万多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 特 稿 ·

上任不带妻 入冬不带衣 一周一来回

“走读”干部当戒

新华社记者 丁建刚

记者近期采访时发现，不知何时起，一些基层领导被冠以“走读”干部的称谓。“上任不带妻，入冬不带衣，一周一来回”是“走读”干部的写照。据调查，这些人以乡镇干部居多，其中，既有单身前来任职的外地交流干部，也有将家迁入城里的“土生土长”干部。

对“人在心不在、人在家不在”的“走读”式干部，群众没少议论，有些地区甚至有“干部交流，浪费汽油”的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在近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为与会者算了一笔细帐。一周7天，除去两天休息日，加上花在往返路上的周一上午、周五下午，“走读”干部能用在工作上的时

间不过4天。于是多数时候只好“转转、看看、说说”，工作流于形式。他指出，“走读”必然造成群众不信任、干部威信下降。

各级党员干部应以群众利益为重，很难想象，一个公车往返的“走读”干部能与群众打成一片，心系群众疾苦。从这个意义上说，能否“人去家搬”，也是衡量一个基层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的重要标志。

令人不安的是，干部“走读”现象更多发生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当地群众时刻都在盼望着早日摆脱贫困，一个基层领导干部，能否把根扎在当地，贫困群众看在眼里，算在心上。“走读”干部当戒。

（新华社2月12日电）

邕宁县

邕宁县,总面积4725平方公里,总人口88万多人,是全国粮食、甘蔗、瘦肉型商品猪生产基地县之一。大宗农副产品有花生、西瓜、菠萝、柑橙、香蕉、荔枝、龙眼、芒果、淮山、松脂等;矿产有金、锰、煤、石灰岩、高岭土、花岗岩等。

邕宁县三面环抱南宁,地处西南出海大通道枢纽地带,“四沿”优势突出。邕宁县充分发挥地理和资源优势,按照“科技兴县、农业稳县、三产富县、依法治县”的思想,在强化农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1996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4.26亿元,比上年增长14.56%,全县八项主要经济指标综合指数,从全区排名的第15位上升到第11位。

近几年来,全县投入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资金达3亿多元,开通1.7万门程控电话。去年建成通车的邕宁邕江大桥(中承式拱桥),主跨达312米,为目前世界同类桥梁第一跨度;将于今年建成通车的南蒲二级公路南北两线,使南宁至蒲庙的距离缩短14公里。

邕宁县把大沙田、沿海、仙葫三大开发区作为“窗口”,大量引进外资。目前已引进项目398个,协议投资53.8亿元,实际投入17.14亿元,其中投资额超2000万元的项目有48个,超亿元的15个。其中有黑龙江、广东、福建等省的客商,有来自泰国、新加坡、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客商。

(邕宁县政府办 农达凯)



县委书记 陆荣发



县长 张国环



▲近年来,武鸣县加大投入,加强县城建设和管理,县城市容市貌明显改观。

比上年增长450万公斤,连续第五年创历史最高水平。乡镇企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60.03亿元,总产值45.5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6.4%、52.8%,实现税金9600万元,利润2.0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3.17%和55.25%。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全县全部工业总产值完成28.01亿元(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24.02%,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15.84亿元,比上年增长19.87%;全部工业销售收入完成30.72亿元(现价),比上年增长21.72%,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2.59亿元,比上年增长7.6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18亿元,比上年增长14.99%;上划中央“两税”1.41亿元,比上年增长2.2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2亿元。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县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武鸣县政府办)

武鸣县

武鸣县地处广西中南部,县境总面积3366平方公里,总人口63.95万人。1996年,武鸣县全面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实现了“九五”计划开好头、起好步的目标。预计全县国内生产总值27.8亿元(现价,下同),比上年增长16.5%(按可比口径,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完成10.23亿元,增长9.6%;第二产业完成12.44亿元,增长24.39%;第三产业完成5.2亿元,增长11.8%。农民人均纯收入1935元,比上年增加305元,增长18.75%。预计农业总产值完成16.5亿元,比上年增长11.1%。粮食总产量3.03亿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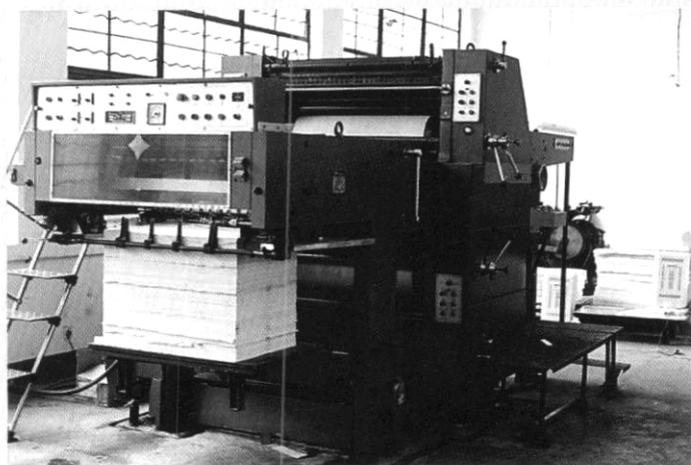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是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的二层单位，属国家指定的保密工厂，主要任务是完成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的文件翻印，自治区政府、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的文件印刷和承接各类大、中型会议文件、内部书刊、杂志等资料的印刷。目前拥有国内先进的北大方正激光照排系统、J4104四开彩色胶印机、JS2102双面对开高速胶印机等设备，具有承接彩页画册、书刊杂志、名片、信封、信笺等印刷业务的能力。



▲坐落在自治区政府大院内的印刷厂大楼



▲JS2102 双面对开胶印机



▲J4104 四开彩色胶印机



▲激光照排车间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桂临广审(南)字[1996]第23号

刊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邮 编：530013

定 价：2.00 元